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海斯制药 51%股权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拟以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收购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海斯制药”）5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；其中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取得海斯制药 36%股权（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斯制药 25.7102%股权、晋城王台科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海斯制药 10.2898%股权）；若摘牌成功，后续计划通过增资方式将持有海斯制药的股权比例由 36%增加至 51%；本次交易价款总金额不超过 22,023.4338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（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）。

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海斯制药 51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

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8 日